

附件 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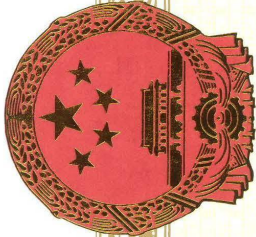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02-421126-04-01-714343

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项目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狮子镇、株林镇、横车镇、彭思镇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40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6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全矿区累计查明保有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45904.4万m ³ (125058.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厂建设工程、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码头建设工程等附属工程。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3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211262023017151000112

采矿权人: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片麻岩、建筑花岗岩
地 址:	蕪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	生产规模:	2592.59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矿区面积:	4.119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46年01月18日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3）014 号

关于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已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4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625.47 万元，在蕲春县建设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其中矿山开采工程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4.1197 平方千米，分为东、西两个矿段，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年限 23 年（其中开采时长为 20 年），配套建设的砂石工厂工业场地位于矿区西南侧，面积 321833.3 m²，同时建设相应的排土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生产水厂 1 座）、供电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其中矿区设置三处溜井在

底部标高+150m 分别设置 1 套骨料粗碎系统，单间破碎硐室面积均为 475m²，中碎系统设置于工业场地，项目建设后年产建筑骨料 7000 万吨。矿山配套的炸药库、油库、光伏发电及配套变电站工程、长胶廊道及外运码头另行环评。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已获得采矿许可，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做好土石方调配，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对施工完成的坡面作及时的护坡处理(设挡土墙、对坡面夯实、种植树木和草皮等)，以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对各工业场地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风蚀扬尘、降雨淋溶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爆破粉尘、矿石装卸和矿区道路运输扬尘、粗碎粉尘、中碎粉尘、排土场扬尘及食堂油烟等。骨料加工破碎车间进行整体厂房化封闭，各加工设备局部封闭，皮带全封闭，上卸料口设置喷淋抑尘，中碎车间粉尘设置一套微负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爆破硐室（矿坑内）粗碎工段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钻孔粉尘设置捕尘罩并采取湿式除尘；爆破粉尘采取喷雾抑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采取物料提前洒水抑尘；排土场采取工布覆盖、洒水抑尘；所有料仓转运皮带全封闭；运输扬尘采取限速慢行、车辆清洗、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措施；外环境定期喷雾抑尘，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5、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系统处理后需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采区、排土场须设置排水坡并配套建设截排水沟、雨水池和沉砂池，收集处理矿坑内及矿界雨水和排土场淋滤水，回用于洒水抑尘。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7、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矿剥离物、除尘器收尘灰、地面降尘、压滤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采矿剥离物暂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用土、采坑回填、工业场地及矿山公路基建；除尘器收尘灰与地面降尘回用作产品；压滤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落实汛期巡回检查制

度;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备齐各类应急物质和设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我局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查验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 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补充意见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已对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蕲环批函〔2023〕014号）。现根据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调整〈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噪声执行标准的函》，补充意见如下：

一、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4.3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同意你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二、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确保按证排污。



附件 6 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
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编制单位：湖北德势弘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交单位：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工程规模： 7000 万 t/a

法人代表：关 胜

技术负责：刘宇青

项目负责：寇瑞香

湖北德势弘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参加编制人员名单

专 业	姓 名 (签字)		职 称
采 矿	蒙慧林	蒙慧林	工程师
地 质	蔡成亮	蔡成亮	工程师
水工环	王 静	王静	工程师
环境保护	江 丽	江丽	工程师
机 电	孙福建	孙福建	工程师
经 济	彭紫琴	彭紫琴	助理工程师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参加审核人员名单

专 业	姓 名 (签字)		职 务、职 称
采矿	寇瑞香	寇瑞香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南亚雄	南亚雄	高级工程师
地质	刘宇青	刘宇青	高级工程师
经济	关 胜	关胜	高级经济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11
第一节 矿山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7
第三节 问题与建议	22
第四节 矿产品需求现状和预测	23
第二章 矿产资源概况及矿山地质环境背景	25
第一节 矿区总体概况	25
第二节 矿区资源概况	26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53
第一节 主要建设方案的确定	53
第二节 矿床开采	70
第三节 矿石加工及废石废料综合利用	78
第四节 总图运输及公用辅助设施	80
第五节 矿山安全技术与管理措施	83
第六节 环境保护	88
第七节 绿色矿山建设	91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	95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95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121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目标和任务	123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126

第五章 土地复垦方案..... 134

第一节 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134

第二节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154

第三节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158

第六章 建设工期与技术经济 16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66

第二节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72

第三节 土地复垦 175

第七章 生态复绿效益分析和保障措施 181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186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表**

矿山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提交单位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湖北德势弘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陈吉 13409936441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寇瑞香 18986271493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09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北德势弘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复审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区基本概况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以下简称“石鼓冲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位于蕲春县北东方向 57-60 度方向直线距离约 23km~23.7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刘河镇石鼓冲村、杨寨村和狮子镇风树塆村、董冲村、张山村、河口村及青石镇裴冲村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36′ 52″—115° 39′ 25″，北纬：30° 20′ 27″—30° 21′ 25″。该项目为新建矿山，属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拍挂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片麻岩、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为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和绿色矿山建设。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德势弘”编制本方案。 二、开发利用方面 （一）设计范围 《方案》根据《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采矿权批复》，拟设采矿权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见下表），面积 4.1194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606.5 米至+150 米。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矿山范围（拟新设采矿权）拐点坐标一览表

区块名称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开采标高	面积	开采矿种	备注
		X	Y				
石鼓冲矿区	(1)	3359678.43	39370880.40	+606.6m至+150m	4.1194km ²	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	2000坐标系
	(2)	3360162.63	39369544.24				
	(3)	3360128.24	39368943.64				
	(4)	3360505.52	39368562.93				
	(5)	3360234.07	39368136.66				
	(6)	3360258.97	39367632.60				
	(7)	3359712.53	39367345.49				
	(8)	3359116.91	39366796.95				
	(9)	3358757.39	39367203.88				
	(10)	3358958.78	39368314.71				
	(11)	3359161.36	39368782.52				
	(12)	3359027.57	39369400.05				
	(13)	3358677.96	39369843.78				

（二）资源储量的利用

1、资源量估算范围分为东、西两矿段，估算平面面积 3.51km²，估算标高+606.5米至+150 米，其范围由 16 个拐点坐标（CGCS2000 坐标系）圈定。

石鼓冲矿区资源量估算范围坐标表

名称		拐点	坐标		开采 标高	面积	开采 矿种	备注
			X	Y				
刘河镇石鼓冲	东矿段	A	3359678.43	39370880.40	606.6m 至 150m	1.46km ²	建筑 用石 料(片 麻岩、 花岗 岩)	2000 坐标 系
		B	3360162.63	39369544.24				
		C	3359750.89	39369229.80				
		D	3359292.29	39369134.17				
		E	3359114.58	39368998.45				
		F	3359027.57	39369400.05				
		G	3358677.96	39369843.78				
	西矿段	H	3360128.24	39368943.64	520m 至 150m	2.05km ²		
		I	3360505.52	39368562.93				
		J	3360234.07	39368136.66				
		K	3360258.97	39367632.60				
		L	3359712.53	39367345.49				
		M	3359116.91	39366796.95				
		N	3358757.39	39367203.88				
O	3358958.78	39368314.71						
P	3359656.46	39368657.32						

资源量以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备案的《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勘探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为依据。经审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 45904.4 万立方米/125058.2 万吨。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其中：探明资源量为 23422.2 万立方米/63797.7 万吨，控制资源量为 14583.1 万立方米/39746.6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7899.0 万立方米/21513.9 万吨。 2、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的计算 根据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 45904.4 万立方米/125058.2 万吨，台阶损失资源量 7276.8 万立方米/19792.9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 105265.3 万吨，设计回采率 97%，可采储量 102107.3 万吨。资源利用率 81.6%。 《方案》确定的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及“三率”指标基本合理。 3、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方案》按照矿床规模、市场需求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设计矿山建设规模 7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0.0 年，《方案》确定的矿山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三）开采方案 依据矿体赋存条件及地形地貌特征，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较合适的；开拓运输方案为公路+溜井+平硐开拓、汽车+皮带运输方式是可行的；爆破采用中深孔爆破方式，《方案》采用机械化设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法合理，确定的露天开采境界主要参数：台阶高度 15 米、安全平台宽度 5 米、清扫平台宽度 8 米，终了台阶坡面角：建筑用片麻岩、建筑用花岗岩 65°，表土及风化层 45°；最终边坡角不大于 55°。以上设计较为合理。 （四）矿石加工及尾矿方案 本矿区建筑用花岗岩产品，加工简单，矿石只需采用机械采掘，不需要选矿，并进行简单的加工流程即可销售，合格的产品经皮带廊道运至长江码头。 《方案》采用的加工方案是合适的。 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 （一）评估范围及评估级别 依据该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建设规模以及评估区重要程度，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面积 13.1187km²。评估级别恰当，评估范围基本合适。 （二）恢复治理现状评估 矿区基本保持原始地貌状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表现不明显，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分级将评估区分为 1 个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面积为 13.1187k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基本合理。
----------------------------	--

（三）恢复治理预测评估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分级将评估区分为4个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3个较严重区(B)和1个较轻区(C)，其中预测评估影响严重区主要为西矿段露天采场、东矿段露天采场、1#排土场、2#排土场及其影响范围，面积为3.8302km²；较严重区主要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及其影响范围，面积为0.7110km²；较轻区主要为A、B区以外的区域，面积为8.5775k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基本合理。

（四）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和原则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论以及矿山生产实际情况等，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同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将恢复治理期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恢复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部署及恢复治理分期可行。

（五）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将评估区分为4个重点防治区、3个次重点防治区和1个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I）主要为西矿段露天采场、东矿段露天采场、1#排土场、2#排土场及其影响范围，面积为3.8302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29.2%；次重点防治区（II）主要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及其影响范围，面积为0.7110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5.4%；一般防治区（III）面积8.5775km²，为除I、II以外的区域，占评估区总面积的65.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六）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要工程措施有警示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沟工程、封边墙工程、绿化工程和监测工程等。能有效减轻地质灾害的发生。恢复治理工程方案措施可行，方案设计基本合理。

（七）防治工程经费估算

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5837.02万元，费用基本合理，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本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适用年限暂定为27年（基建期3.0年+矿山服务年限20.0年+闭坑期1.0年+管护期3.0年）。矿山企业每5年应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方案进行修编。

四、矿山土地复垦方面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一) 土地损毁评估 本矿山土地权属蕲春县石鼓冲村、张山村、杨寨村、枫树塆村、河铺村、刘河村、董冲村、河口村集体所有，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454.6710hm²，主要损毁地类为水田、旱地、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空闲地等。主要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 (二) 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方案》对复垦责任范围进行了划定，根据对矿山已损毁土地情况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面积预测，本项目的复垦区范围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等，总面积 454.6710hm²。 (三)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将拟复垦区域复垦为耕地和林地，共 454.6710hm²，设计复垦率为 100%。 (四) 土地复垦工程 《方案》采用场地平整、表土运输、表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改良、乔木种植等工程措施，对损毁的场地进行复垦，根据工程设计，对复垦费用进行了测算，结果合理，预存和使用计划清晰并符合相关规定。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总投资预算基本合理，可以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以及环境恢复治理要求。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 开发利用方案项目总投资 754847.9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88620.5 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 11.8%，投资回收期 8.5 年，在经济上可行。 (二) 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5837.0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799.56 万元，监测费用 97.0 万元，独立费用 662.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7.95 万元。资估算有据，费用基本合理。 (三) 矿山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为 9129.07 万元，亩均投资 1.3401 万元。动态投资为 24222.14 万元，亩均投资 3.5558 万元。投资估算依据充分、结论较正确，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编制规定，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六、结论及建议 (一) 评审结论
--	--

1、《方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以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三个方面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体来看，方案现状评估清楚，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同意通过评审。

2、矿山应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应按规定做好安全评价及环境评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进行矿山建设。本次评审意见仅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向采矿权人签发采矿权证、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用。

(二) 有关建议

1、矿山风化层及地表砂土层量大，后期应加大综合利用研究，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减少废渣排放。

2、由于水库保护范围圈定，东西矿段形成高陡边坡，压覆资源量大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建议后期向水利部门申请依法依规将云雾庵水库报废，然后开展 0.61 平方千米地质勘探工作，估算建筑用石料资源量评审备案，同时可回采本次设计部分边坡压覆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3、矿山生产及基建期爆破作业频繁，切实做好爆破设计，安全作业。矿方在爆破时应该做好爆破警戒工作，禁止行人行车，避免爆破飞石伤害。

4、加强环保措施，企业生产中应健全相应机构，确保《方案》落到实处，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及复绿管理，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建议“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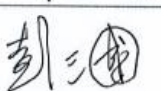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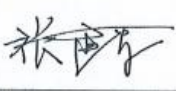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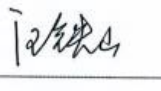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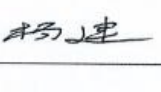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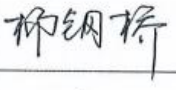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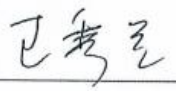
5、矿山企业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矿山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矿山初步设计，本次《方案》的审查意见仅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的参考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09 月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字
杨首亚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采矿	
彭三国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地质	
张建军	高级工程师	采矿	
汪铁山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杨 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杨钢桥	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王秀兰	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 7 项目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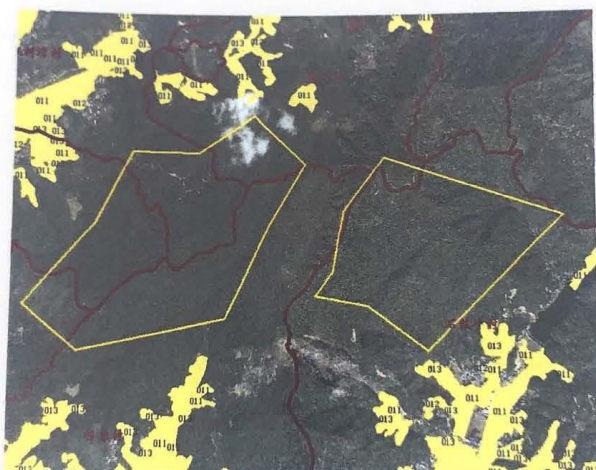
关于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是否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回复

县矿办：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范围坐标，
经对比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特此回复

附图：



耕地保护监督股

2022年8月2日



附件 8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情况核实的说明

关于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与生态保护红线
关系核实情况的说明

局矿产管理办公室：

你办公室申请，我股室已收悉。根据申请的附件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经核实，该矿区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号）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无重叠。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鄂自然资函〔2019〕518号），现正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目前成果处于优化完善阶段，该矿区与正在优化完善成果无重叠。具体关系以最终国家审批发布的数据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后的关系为准。

特此说明。



附件9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意见函

蕪 春 县 林 业 局

蕪春县林业局 关于同意新设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 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的预审意见函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矿，拟在刘河镇杨寨村、石鼓冲村和狮子镇河口村、董冲村、枫树榜村、张山村选址新设采矿权。

该矿山涉及到刘河镇杨寨村、石鼓冲村和狮子镇河口村、董冲村、枫树榜村、张山村。所选矿区范围内的山林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也不涉及到天然林，涉及一般林地。

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公司新设采矿权，但在取得采矿权后必须按照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林地征占用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附件 10 项目矿区周边无铁路、高速公路、输油输气管线、国（省）道、输变电路、重要文物古迹保护区、大型建筑物管理、保护区等禁堪禁采区的有关意见

蕪春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划定 矿区范围的有关意见

蕪春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

应你局要求，我局组织人员对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拟划定的矿区范围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拟划定的矿区周边未发现存在铁路、高速公路、输油输气管线、国（省）道、输变电路、重要文物古迹保护区、大型建筑物管理、保护区等禁勘禁采区，但拟划定后的矿区范围内存在两座小型水库，分别为小一型云雾庵水库和小二型鵝鷹岩水库，且拟划定的矿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生活生产设施。我局在其满足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后方可同意其采矿权的设置：一是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好拟划定矿区范围内的水库问题；二是拟划定矿区范围 300 米外的居民房屋进行集中搬迁。在满足以上两个方面的要求后，再进行新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手续。

在以上矿山取得相关证件之前，我局将配合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严禁其非法盗采，避免国家矿产资源流失及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特此说明。



蕲春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征询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矿山开采)环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回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征询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环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函》我局已经收悉。根据《文物法》规定,我局文物专业人员对初步选址和线路途经涉及刘河镇石鼓冲村、杨寨村,青石镇裴冲村,狮子镇枫树榜村和董冲村进行了实地调查踏勘,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们提供的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划定矿区范围选址和我们现场调查踏勘,除永安寨寨址(在刘河镇石鼓冲村,青石镇裴冲村,狮子镇董冲村三村交界处)外,无其他登记在册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

原则上同意蕲春县石鼓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选址初步方案。由于地下文物有不可预见性,在施工动土前必须按照《文物法》有关条款规定,组织文物部门在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疑似古墓、古文化遗址,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迅速向当地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地下文物的绝对安全。其间所需业务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支出。

蕲春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10日



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蕪水许可〔2024〕10号

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 (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 取水许可的批复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贵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等级定为三级,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狮子河。

二、同意《报告表》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和取水水源论证等相关结论,同意该项目以狮子河为取水水源,取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5' 49.26", 北纬 30° 19' 44.56", 取水总量为 48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喷雾降尘、绿化与车辆和地面冲洗,根据用水定额相关规定,本项目用水定额 0.0069m³/t 优于通用指。

三、同意《报告表》取水和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建设单位

应与当地村民和用水户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影响当地居民的工作、生产和生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水调度，取水优先顺序为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发电用水的原则。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水资源保护和节水的相关措施。业主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相关保护措施，逐一落实到位。

五、本项目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退水计量设施，并与取退水设施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监督管理。

六、加强水质、水量监测工作，定期检测源水水质，建立极端工况和特殊情况预警和应急预案，消除污水排放对周边环境污染隐患。

七、取水设施竣工后，经试运行，由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颁发《取水许可证》，县水利规费征管站承担日常监管工作任务。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21126S2024-0011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取水地点 蕲春县狮子镇狮子河（河口村下河湾段）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9年10月16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48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A)

建设项目名称：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

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

申请人（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9 月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穴市武穴办事处钟荣武西170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

法定代表人 金丹丹 技术负责人 罗登洪

业务范围及等级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乙级

地表水：采矿、水利水电、电力热力、石化轻工、水生产和供应、纺织皮革、
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其他服务业

地下水：电力热力、食品药品、建筑（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水论证 420221129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印制

报告名称：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委托单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水论证 420221129

批 准：汪水文



汪水文

核 定：苟晓东

苟晓东

审 查：夏启俊

夏启俊

校 核：陈嘉立

陈嘉立

项目负责人：赵琳琳

赵琳琳

参与人员：陈 鹏

陈 鹏

罗 莹

罗 莹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信息	姓名	陈阳林	职务/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县水利和湖泊局		
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编制的结构和章节内容。 建议： 1. 复核项目用水量。 2. 细化节水方案、节水节水工艺。 3. 完善相关图纸。			
评审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信息	姓名	刘 浩	职务/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补充完善取水影响分析，不存在 同环境的影响。			
评审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单位	中电建(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信息	姓名	刘旭2	职务/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县水利和湖泊局		
专家意见	1. 复核来水量分析. 2. 增加计量设施具体型号及计量措施.			
评审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 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4年9月10日，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邀请专家对《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审查，主要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位于蕪春县狮子镇河口村下何塆。项目取水水源为狮子河，属地表水取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5°35'49.26"；北纬 30°19'44.56"，主要供应用水单元为：喷雾降尘用水、绿化冲洗用水、未预见用水，年取水量 48 万 m³。

二、论证等级

《报告表》确定的工程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是合适的。

三、论证范围

《报告表》确定的水资源分析范围和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四、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项目取水水源为狮子河地表水，取水用于喷雾降尘用水、绿化冲洗用水、未预见用水，年取水量为 48 万 m³，取用水量较小，项目供水量较充足，取水水量具有可靠保证。本项目取水用于降尘绿化用水，狮子河水质全年稳定维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满足项目取水对水源水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以狮子河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保证程度较高，无论从水量还是水质方面考虑，项目取水都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可行性。

五、取、退水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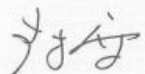
项目取水主要用于降尘绿化用水，生产用水全部损耗，无退水。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和其他用户基本无影响。

六、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表》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七、建议

- 1、复核来水量、用水量分析；
- 2、完善取、退水影响分析；
- 3、完善节水措施，细化节水方案。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9 月 16 日

《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专家审查会名单

年 月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刘芳	黄水河水利站	工程师	刘芳	13618679783
成员	陈江林	黄水河水利站	工程师	陈江林	1387005153
	刘江林	黄水河水利站	工程师	刘江林	13636011559

《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
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修改说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邀请专家对《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并出具了相关意见。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我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详情见表。

《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复核来水量、用水量分析；	已复核狮子河来水量和本项目用水分析	详见 P15-P19。
2	完善取、退水影响分析；	已完善取、退水影响分析	详见第四章
3	完善节水措施，细化节水方案	已补充完善项目节水措施；细化节水方案。	详见第五章

专家组长签字： 
2024 年 9 月 16 日

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蕲水政复〔2023〕30号

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批 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工程狮子河取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涉河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在狮子河流域下河湾附近以提水式取水，取水工艺严格按照《报告》审定的图纸进行施工，严禁擅自更改取水口坐标点位、取水方式等。

二、同意《报告》中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的洪水设计。

三、同意《报告》中拟建项目涉水建设方案。

四、拟建工程涉及防洪安全的施工内容只能在非汛期(每年10月16日至次年4月30日)实施。工程开工前,请贵单位携工程有关资料、防洪评价报告》(审定本)及审查意见,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防治补救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施工前,建设及施工单位应与当地河道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因施工造成防洪设施损毁,施工单位应及时恢复或补偿;若因施工诱发堤防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施工期间不得将弃土弃渣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堤容堤貌。

六、工程开工时,河道管理部门应到施工现场监督施工放样,并对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完工后,须及时审阅建设单位报送的涉及防洪安全部分工程竣工资料,并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期满后,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项目建设过程中涉水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3年12月27日



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蕪水政复〔2023〕12号

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代码：2302-421126-04-01-753520）位于蕪春县刘河镇、狮子镇，为新建工程，项目由东矿段开采区、西矿段开采区、1#堆土场、2#堆土场和矿山道路区组成。共计征占用地面积 461.0844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70.2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19.31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80000 万元，土建投资 8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1.084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658.23 万元（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5105.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288.3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3160.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83.95 万元，独立费用为 494.1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9.36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733.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91.63 万元（按征占用地面积计征）。

(六)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费〔2020〕62号），该项目应在开工前向蕲春县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91.63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该项目投产使用后，按照每年的实际开采量据实申报，足额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县水利和湖泊局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征得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

害，并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渣场）补充报告向县水利和湖泊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蕲春县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6 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意见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新建 2592.59 万立方米/年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新建 2592.59 万立方米/年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建设单位介绍了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的基本情况,评价单位详细介绍了该建设项目评价过程及《安全预评价报告》内容,专家组认真查阅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和附件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具有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APJ-(黔)-002,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符合规定要求。

二、《安全预评价报告》评价对象和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充分,详细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概况,评价单元划分合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充分,分别采用安全检查表(SCL)、预先危险性分析(PHA)和事故树法(FTA)对十个单元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并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基本正确,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和《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矿安(2022)81 号)要求,同意通过该报告。

三、建议评价单位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内容补充完善:

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中，补充对主要危险因素进行灾害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2. 带式输送机系统（平硐内和地面）预先危险性分析，应增加粉尘爆炸、火灾危险因素分析，并提出预防措施；

3. 增加矿区中部云雾庵水库和附近的水库安全影响分析；

4. 补充完善矿区周边环境描述，提出合理的对策措施建议；

5. 补充完善安全管理评价和对策措施建议；

6.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7.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

四、修改完善后的《安全预评价报告》经专家组审核签字后通过。

专家组：

 靳建红 张旭光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田昌贵	职务/职称	教授	专业	地质
专家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通信地址及邮编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639 号				
联系电话	13517229508		E-mail		
评审项目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新建 2592.59 万立方米/年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体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引用的评价依据充分,评价单元划分合理,选用的评价方法适当,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正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安全预评价结论正确。

二、建议做如下完善和补充:

-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中,补充对主要危险因素进行灾害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 矿区中部有一条连接 1#溜井和 2#溜井的平巷,长 1496m,穿越矿区中部 F3 断层,应分析穿越断层的主要危害,细化超前探测与超前支护的措施。
- 补充 1#排土场、2#排土场选址的合理性及挡墙稳定性评价。
- 设计规模为 2592.59 万立方米/年,应优化首采工作面、内外部运输道路、厂房平面布置等设计,分别提出高强度作业条件下的安全措施。
- 完善边坡稳定性分析,细化边坡监测与治理措施。
- 补充矿区地质环境条件现状及 300m 范围内居民、村庄等具体数量。
- 根据地表径流现状优化截排水沟设计,复核暴雨期截排水沟排水能力;补充排土场、工业场地防洪措施。
- 校核、完善报告文字及附图。

专家本人签名:  日期: 2023.3.31

专家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彭建红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机电
专家单位	湖北煤监局安全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15927000185	
审查项目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 矿新建 2592.59 万立方米/年露天开采项目				
审查工作内容	安全预评价报告				
1.在矿石运输道路事故预防措施中，应增加运输道路路面厚度及碎石粒径组配、压碎值和压实度的要求 2.报告中“电动车辆、带式输送机等如发生不完全燃烧，会有大量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不妥，完全燃烧也会有大量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3.带式输送机系统（平硐内和地面）预先危险性分析，应增加粉尘爆炸、火灾危险因素分析，并提出预防措施。 4.供电设施触电事故预防措施，应增加采场低压配电系统故障防护措施和裸带电体基本防护设施。增加采场的主接地极不少于2组，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后，架空接地线上任一点测得的对地电阻不大于4欧，移动设备与架空接地线之间的对地电阻不大于1欧要求。 5.电气设施运行、维修的潜在事故应增加触电，并提出防范措施。 6.电气设施运行、维修的潜在火灾事故防措施，应增加预防防止车辆碾压、拖拉电缆措施。 专家本人签名：彭建红 日期：2023.3.31					

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张电吉	职 称	教授	专 业	采矿
专家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联系方式	13871012250	电子邮箱	dianjizhang@126.com		
通信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693 号				
评审项目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新建 2592.59 万立方米/年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审时间及评审方式	2023 年 3 月 31 日，函审				
1. 完善矿山开采和周边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2. 补充完善矿区周边环境描述，提出合理的对策措施建议； 3. 补充完善安全管理评价和对策措施建议，校核文字和排版； 4. 补充周边关系图，增加矿区中部云雾庵水库和附近的水库安全影响分析； 5.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张电吉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17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蕪春新材料工程总包部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监督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丙方负责处理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型与环评一致，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议确定如下：由乙方通知丙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三、权利义务：

3.1、乙方委托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丙方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乙方危险废物不能私自买卖，否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

3.4、乙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丙方，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进行处理。自乙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丙方，之后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3.5 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6 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3.7 丙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

雇于丙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丙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丙方承担。

3.8、丙方按与乙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9、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10、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如违反本合同 3.5、3.6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如违反本合同 3.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乙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三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甲方（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春新材料工程总包部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21、22层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志昂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成
日期：2025.7.8	日期：2025.7.8
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县创业大道8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邓智芳	
日期：2025.7.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水电五局-昆明院联合体蕪春县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监督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丙方负责处理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型与环评一致，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议确定如下：由乙方通知丙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三、权利义务：

3.1、乙方委托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丙方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乙方危险废物不能私自买卖，否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

3.4、乙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丙方，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进行处理。自乙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丙方，之后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3.5 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6 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3.7 丙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

雇于丙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丙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丙方承担。

3.8、丙方按与乙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9、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10、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如违反本合同 3.5、3.6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如违反本合同 3.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乙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三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甲方（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水电五局-昆明院联合体蕲春县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忠勇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胡方华
日期：2025.7.8	日期：
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涪水县创业大道 8 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官芳	
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6日

附件 18 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21126【2025】024 号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邮政编码	435300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经 办 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

4211261000397

附件 1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6MABRQ481.74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联系电话	13466220111
联系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预案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26-2025-014-L		
报送单位	中电建（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成	经办人	唐院 李美娟

附件 20 矿山第三方公司爆破服务合同

BFBP 2025 01 0015

蕪春绿色矿山基建项目运行期石方爆破1标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SWJ-蕪春项目-运行期石方爆破I标-[2024]-012号)

发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北方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国·成都

目 录

第1节 协议书	1
第2节 专用条款	7
第3节 通用条款	29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6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64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65
附件四：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68
附件五：保廉协议	70
附件六：分包人雇佣人员实名制管理协议	72
附件七：发包人制度清单	75
附件八：保障企业信用承诺书	76
附件九：合同履约承诺书	78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及劳务用工承诺书	79
附件十一：人员授权风险承诺书	80
附件十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1

附件十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972C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并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法定代表人	王佩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营业性)

编号 11000013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技术负责人

张威

资质等级

一级

从业范围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2日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3月19日

备注

1. 本证由签发机关编号，全国有效，以备查验。
2. 本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安全监管。
3. 本证编号13位数字表示：1-6位：签发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7位：许可证类型，周-1表示：单位类别，周-3表示：9-13位：顺序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51号C座三层301、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300279720

法定代表人: 王洪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214829

有效期: 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MEM		编号 (京)EM安许证[202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972C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露天)	
企业名称 北京中瑞武区昆明南盛路51号	主要负责人 王瑞 (1) 100000100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 北京中瑞武区昆明南盛路5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3-11-15	至 2026-11-14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蕲春刘河镇石鼓冲矿区爆破警戒范围内 及 1 # 排土场居民搬迁情况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根据你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求，湖北省应急厅于 11 月 25 日，会同黄冈市应急局、蕲春县应急局对爆破警戒范围内及 1 # 排土场居民搬迁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爆破警戒范围内所涉农田与旱地管理情况

爆破警戒范围内所涉农田与旱地位于狮子镇、刘河镇以及青石镇境内，其中一般农田 269.15 亩（杨寨村 193.75 亩，石鼓冲村 75.4 亩），旱地 174.7 亩（杨寨村 92 亩，石鼓冲村 82.7 亩）。为保障矿山施工安全生产，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爆破

警戒范围内涉及到的狮子镇、刘河镇以及青石镇签署了《矿区红线外 300 米范围统一管理与补偿协议》，该协议得到蕪春县项目指挥部认可，并制定了租赁补偿计划（见附件 1）；后期还将根据矿山开采进度，在进行矿区的道路口设置围栏，安排专人值守，确保爆破作业期间无人员进入。

二、爆破警戒范围及 1#排土场居民点房屋搬迁情况

爆破警戒范围内原有刘河镇居民 23 户，狮子镇居民 16 户，现均已完成补偿与拆迁；1#排土场居民点狮子镇何铺村居民 43 户，现均已完成补偿与拆迁（附件 2）。

三、云雾庵水库报废拆除情况

水库已完成相关报废手续，坝体已拆除、原库区已无蓄水（附件 3）。

- 附件：1. 爆破警戒区农田和旱地租用补偿计划
2. 爆破警戒范围内及 1#排土场居民点搬迁征拆前后及现场照片
3. 云雾庵水库报废拆除前后及现场照片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文件

冈水利库（2023）4 号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蕲春县云雾庵水库报废的批复

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蕲春县云雾庵水库报废评估报告评审的请示》（蕲水文（2022）100 号）收悉，根据水库实际运行工况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云雾庵水库位于蕲春县刘河镇杨寨村，距蕲春县城约 25km，水库坝址以上承雨面积 0.380km²，设计总库容为 18.90 万 m³，原设计灌溉面积 400 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于 1957 年 10 月动工兴建，1958 年 12 月基本竣工。水库于 2013 年进行了除险加固，2016 年 9 月进行了注册登记。

二、水库报废缘由及依据

同意《报告》中水库报废的依据及缘由。一是水库功能

被其他工程取代，效益基本丧失；二是水库无管理用房，无通信设施，现有上坝公路路窄坡陡，损坏严重；三是水库所在地镇、村将水库报废意愿强烈。根据水利部令第18号《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的第（一）（七）项规定以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SL605-2013）中3.1.2的第1条和3.3.2的第2条的规定，云雾庵水库符合水库报废条件，同意进行报废。

三、水库报废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水库报废措施。

1. 在大坝中间位置从坝顶370.80m高程逐步下挖至坝底347.50m高程，然后从缺口位置向大坝两段扩挖，两侧边坡1:1.5。

2. 在坡脚位置深挖一条排水沟，将库水完全排干之后再进行下面的开挖工作。

3. 破坝完成之后，就可将剩余坝体挖除，同时拆除输水管、溢洪道进口等建筑结构。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原则同意报废措施工程估算投资760万元，资金由地方承担。

五、善后处理要求

1. 云雾庵水库报废处理后的可利用土地属国家所有，由你县统一管理，不得进行蓄水，若要建蓄水工程应重新报批。

2. 水库报废措施工程完工后，由你单位提出申请，报我局组织验收。

3. 水库报废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4. 水库工程报废后，工程技术档案应长期保存。

附件：《蕲春县云雾庵水库报废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蕲春县云雾庵水库报废评估报告》

审查意见

2023年1月9日,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在线主持召开了《蕲春县云雾庵水库报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废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蕲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蕲春县财政局、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蕲春县刘河镇人民政府、刘河镇杨寨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的领导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蕲春县水利建筑设计院对《报废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的讨论和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废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库报废的理由

云雾庵水库位于蕲春县刘河镇杨寨村,距蕲春县城约25km,水库坝址以上承雨面积 0.380km^2 ,设计总库容为 18.90万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于1957年10月动工兴建,1958年12月基本竣工,并先后进行了两次加高和整险加固。

由于原水库建设年代久远,渠系年久失修,渠道破损;同时由于上世纪在水库下游磁铁矿区的开采活动,导致原水库下游灌溉渠系被破坏,灌溉功能基本丧失。另一方面,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及土地整治等工程的实施、以及农作物结构的改变与调整,下游农田灌溉基本上被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及近期规划实施的节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覆盖,云雾庵水库灌溉功能基本被替代。水库下游河道通过历年来整修加固,大部分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

其次水库无管理用房,无通信设施,现有上坝公路依山修建,路窄坡陡,损坏严重,一旦出现险情,将无法组织人力物力进行及时抢修,对下游构成洪水威胁,汛期防汛值守给当地造成较大的负担。当地镇、村强烈要求将该水库报废。

根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

以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SL606-2013)的相关规定,将云雾庵水库进行报废处理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报废报告》评估结论。云雾庵水库报废后,将对原水库大坝、输水涵管、溢洪道等建筑物设施进行拆除处理,恢复天然河道形态。

三、《报废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

四、意见及建议:

- 1、补充完善报废工程措施方案及设计图纸。
- 2、复核下游河道防洪能力(含河道及建筑物),根据复核结果对河道、堤防及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保证河道防洪安全。
- 3、复核水库报废拆除及下游河道加固的工程措施及投资。

专家签名:

陈霞

2023.1.9

2023年1月9日

附件 23 日常巡检记录、洒水记录台账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 新泰石广山基建工程 作业班组: 开掘-1队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u>装运瓦用料</u>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 和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u>12人</u>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u>1台装载机 9台自卸车</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u>安全帽 反光背心</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u>按图施工</u>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 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 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u>边坡</u>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 梁克秋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 梁克秋 日期: 2026.3.28

说明:

1.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2.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3.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新寺岭山基建工程

作业班组：开坑-1队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设运无用料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 和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13人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1台托机 1台自卸车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手至帽 反光背心 柴油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按图施工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 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 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正常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周保军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梁克斌 日期：2026.3.29

说明：

-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新嘉石矿山建设工程 作业班组：开掘一队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u>装运尾矿料</u>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和 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u>16人</u>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 安全培训。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u>1台挖机 10台自卸车</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u>安全帽、反光背心、柴油</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u>按图施工</u>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 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 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u>正常</u>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何得建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梁克武 日期：2026.3.27

说明：

1.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2.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3.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 新泰矿山基建工程 作业班组: 开挖一队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u>1#挖掘机修</u>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 和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u>4人</u>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 安全培训。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u>1台挖掘机</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 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u>手钎 反挖背心 安全带</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 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u>手钎施工</u>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 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 并办理作业 票, “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u>正常</u>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 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 (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 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 (签名): 周晓军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 (审批): 梁克武 日期: 2026.3.26

说明:

1.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2.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开始作业, 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3.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新青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作业班组：开挖一队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u>1#挖掘机边坡</u>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 和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u>3人</u>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u>正常</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u>安全帽 反光背心 安全带</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u>挂网施工</u>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 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 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u>正常</u>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吴保才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梁克斌

日期：2026.3.30

说明：

-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 新泰矿业基建工程 作业班组: 开拓一队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u>1#掘进机检修</u>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 和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u>3人</u>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u>3部</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u>反冲泵、油、电</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u>掘进机</u>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u>无异常</u>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 周明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 梁斌 日期: 2026.3.31

说明:

-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新泰矿山基建工程

作业班组：开挂 - P1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1. 开挂机发瓦 10块 2. 10台车运输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和 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16人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 安全培训。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1. 台挂机 10台自卸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安全中吊 反光背心、柴油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无图施工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 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 危险作业的 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 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正常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 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 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 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 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 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何明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梁克武 日期：2026.3.25

说明：

-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日常性作业（安全）条件确认表（每天）

项目名称：新晋矿山基建工程

作业班组：开挖-P1

分类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方法/标准	确认结果	备注
生产计划	当班作业安排	<u>挂机装石料</u> <u>自卸车运石料</u>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艺技术要求和安全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资源	人员	<u>15人</u>	1. 人员数量、能力、持证、身体及精神状态满足施工需要。 2. 当班作业人员均经过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严禁超强度、超能力、超负荷组织生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	<u>正常</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要求选用机械设备，使用前对设备安全装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	<u>水泥中砂</u> <u>反空砂</u> <u>柴油</u>	根据当班作业需要，按规定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领用施工材料。 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合格、无损坏。	☒ 符合 ☐ 不符合	
	工艺工法	<u>按图施工</u>	1. “无方案措施不施工” “方案内容不掌握不施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施工”。 2. 涉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大件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必须进行必要检测，并办理作业票，“无票不作业”。 3. 向班组全员完成班前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环境	<u>正常</u>	1. 临边、临空、临水、临近边坡基坑、临近高温高压装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平台等，以及通风、照明、供排水、供用电辅助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大雾、大雪等）条件下，严禁进行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高风险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班组长（签名）：周得中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审批）：梁克武 日期：2026.4.1

说明：

- 表中“确认内容”由班组长负责根据生产实施体系生产任务安排进行填写并确认。
- 班组长无法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始作业，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 项目部生产实施体系监管责任人对本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确认。

矿山水车洒水记录

日期	洒水时间	洒水部位	检查人	备注
1.10	16:56-17:33	2号排土路	王小奎	1#
1.11	7:36-8:04	村道及4.5号路	刘贵峰	4#
	7:41-8:09	2号排土场	王军	2#
	7:47-8:22	3号基建平台		6#
	7:54-8:31	2号矿石路	程树奎	3#
	8:16-8:52	2号排土路	王小奎	1#
	8:47-9:21	2号基建平台		5#
	9:36-10:08	村道及4.5号路	刘贵峰	4#
	10:23-11:05	3号基建平台		6#
	11:34-12:13	2号排土场	王军	2#
	12:27-13:04	2号矿石路	程树奎	3#
	13:36-14:15	2号基建平台		5#
	14:32-15:12	村道及4.5号路	刘贵峰	4#
	15:23-16:04	2号排土路	王小奎	1#
	16:26-16:57	2号排土场	王军	2#
	17:01-17:35	2号矿石路	程树奎	3#
1.12	7:32-8:04	3号基建平台		6#
	7:39-8:11	村道及4.5号路	刘贵峰	4#
	7:46-8:21	2号排土场	王军	2#
	7:54-8:32	2号基建平台		5#
	8:14-8:51	2号矿石路	程树奎	3#
	8:39-9:16	3号基建平台		5#
	9:29-10:12	2号排土路	王小奎	1#
	10:31-11:07	村道及4.5号路	刘贵峰	4#
	11:22-12:03	2号基建平台		5#
	12:17-12:49	2号矿石路	程树奎	3#

可山標洒水车洒水记录

日期	洒水时间	洒水部位	检查人	备注
1.12	13:12 - 13:46	2号排土路	刘亮	1#
	13:53 - 14:32	3号基建平台		6#
	14:49 - 15:27	2号排土场	王宇	2#
	15:36 - 16:06	村道及4.5号路	刘亮	4#
	16:22 - 16:55	2号基建平台		5#
	17:03 - 17:36	2号矿石路	程树全	3#
1.13	7:27 - 7:54	2号排土场	王宇	2#
	7:32 - 7:58	3号基建平台		6#
	7:43 - 8:07	2号排土路	刘亮	1#
	7:51 - 8:23	村道及4.5号路	刘亮	4#
	8:06 - 8:38	2号矿石路	程树全	3#
	8:28 - 9:05	2号排土场	王宇	2#
	8:45 - 9:21	3号基建平台		6#
	9:13 - 9:54	2号排土路	刘亮	1#
	10:22 - 11:04	2号基建平台		5#
	11:27 - 12:01	村道及4.5号路	刘亮	4#
	12:16 - 12:49	2号排土场	王宇	2#
	13:08 - 13:45	3号基建平台		6#
	14:16 - 14:52	2号矿石路	程树全	3#
	15:07 - 15:43	2号基建平台		5#
	15:52 - 16:28	2号排土路	刘亮	1#
	16:36 - 17:02	村道及4.5号路	刘亮	4#
	17:05 - 17:37	2号基建平台		5#
1.14	7:31 - 8:04	2号矿石路	程树全	3#
	7:38 - 8:12	3号基建平台		6#
	7:43 - 8:19	2号排土场	王宇	2#

附件 24 排土场质量验收资料

挡土坝工程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排土场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技术 (质量) 负责人	邹延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 (建设) 单位 验收结论
1	挡土坝工程	混凝土工程	7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真实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均合格	经检验,满足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良好	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 验收 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各项 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整体良好,分部 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小锋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栋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邹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混凝土工程 分项 (子分项)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排土场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邹延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1	混凝土工程	7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完整	真实有效,通过核查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均合格	满足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好	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 验收 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各项 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整体良好,分部工程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5101040863255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小锋 5301003241994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栋 5301003241994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世强 5101040863255 年 月 日	

排水工程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排土场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邹延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1	排水工程	明渠工程	32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盲沟工程	1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规范完整	真实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均合格	经检验,满足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良好	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 验收 结论	各项分项工程均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各项 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整体良好.分部 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项目负责人: 王小锋	项目负责人: 华栋	总监理工程师: 邹延		
新泰县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3701040863255	新泰县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 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采购、施工、 运行(EPC+O)总承包勘察 设计项目部 5301003241994	新泰县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 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采购、施工、 运行(EPC+O)总承包勘察 设计项目部 5301003241994	新泰县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采购、施工、 运行(EPC+O)总承包勘察 设计项目部 530100324199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明渠工程 分项 (子分项)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排土场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邹延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1	明渠工程	32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规范齐全 真实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合格 经检验,满足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良好 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 验收 结论	质控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安全和功能各项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观感整体良好,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2020年8月6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小丽 2020年8月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霍健 2020年8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邹延 2020年8月6日

盲沟工程 分项 (子分项)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排土场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邹延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 (建设) 单位 验收结论		
1	盲沟工程	1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规范齐全	真实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均合格	经检验,满足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良好	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 验收 结论	质控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安全和功能各项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观感整体良好,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友华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小峰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栋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邹延 年 月 日

附件 25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票据（电子）

票据监制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MABRQ48L74
收款人：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4211026422
校验码：3f7193
开票日期：2024年1月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622,530.70	¥ 1,622,530.70	电子税票号码：342118 240100000006征 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入-建设期收入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元零柒角					（小写） ¥ 1,622,530.70	

其他信息

税源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蕲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局备注：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外部）

复核人：

附件 2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1712050011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60428002 号

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方伟倩 审核: 朱俊 签发: 姜永刚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15号威得圣工业园2栋南3层

电话: 027-69905545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虹科检测报告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虹科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监测，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 10.本报告电子版仅供参考，结果以最终盖章纸质报告为准。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凤凰路 15 号威得圣工业园 2 栋南 3 层

电话：027-69905545

传真：027-69905545

邮编：430100

1.项目由来

受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对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进行验收环境监测，项目地址：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狮子镇。

2.企业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绿色建材

3.样品采集

表 2 无组织废气采集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仪器	贮存方式
2026.4.28、 2026.4.29	矿区上风向 1# 下风向 2#、3# 砂石工厂上风向 4# 下风向 5#、6#	3 次/天 ×2 天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KTS-B-061、060、082、100、098、062	常温避光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处理设施	贮存方式
2026.4.28、 2026.4.29	DA001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筒	15m	1.131m ²	烧结板除 尘器	常温避光
	DA002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筒	15m	1.131m ²		
	DA003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筒	15m	1.131m ²		
	DA004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筒	15m	1.131m ²		
	DA005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筒	15m	1.131m ²		
	DA006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筒	15m	0.785m ²		

表 4 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6.4.28、2026.4.29	共计 10 个监测点位 (具体点位名称见表 10 及附图)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样品监测

表 5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HKTS-A-048 HJ-240N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HKTS-A-075	HA3P6KH033 20029 HA3P6KH033 20044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HKTS-B-079、106	YY202572423 90 YY202572423 92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HKTS-B-167	HA3E2KH008 40001

5.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全程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表 7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 示值	使用后校准 示值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结果
2026.4.28	93.8dB (A)	93.9dB (A)	+0.1	≤±0.5dB (A)	合格
2026.4.29	93.8dB (A)	93.7dB (A)	-0.1	≤±0.5dB (A)	合格

6.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6.4.28	矿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0.215	0.224	0.218	0.224
	矿区下风向 2#	颗粒物	0.310	0.345	0.342	0.345
	矿区下风向 3#	颗粒物	0.361	0.370	0.354	0.370
	砂石工厂上风向 4#	颗粒物	0.353	0.206	0.215	0.353
	砂石工厂下风向 5#	颗粒物	0.222	0.423	0.410	0.423
	砂石工厂下风向 6#	颗粒物	0.407	0.355	0.368	0.407
	天气		阴	阴	阴	/
	温度 (°C)		14	17	16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速 (m/s)		3.7	3.7	3.6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2026.4.29	矿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8	0.198	0.207	0.207
	矿区下风向 2#	颗粒物	0.335	0.333	0.344	0.344
	矿区下风向 3#	颗粒物	0.375	0.358	0.363	0.375
	砂石工厂上风向 4#	颗粒物	0.211	0.209	0.212	0.212
	砂石工厂下风向 5#	颗粒物	0.345	0.365	0.358	0.365
	砂石工厂下风向 6#	颗粒物	0.392	0.372	0.398	0.398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
	温度 (°C)		10	13	14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速 (m/s)		3.1	3.2	3.1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2026.4.28	DA001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56511	0.073	1.3
			2	56157	0.073	1.3
			3	56063	0.084	1.5
			均值	56244	0.077	1.4
	DA002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60697	0.067	1.1
			2	60977	0.073	1.2
			3	61079	0.086	1.4
			均值	60918	0.075	1.2
	DA003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59506	0.107	1.8
			2	59267	0.089	1.5
			3	59404	0.107	1.8
			均值	59392	0.101	1.7
	DA004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63022	0.101	1.6
			2	56165	0.101	1.8
			3	61904	0.087	1.4
			均值	60364	0.096	1.6
	DA005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62057	0.112	1.8
			2	61925	0.087	1.4
			3	61813	0.074	1.2
			均值	61932	0.091	1.5
	DA006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33709	0.057	1.7
			2	33036	0.056	1.7
			3	32424	0.062	1.9
			均值	33056	0.058	1.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2026.4.29	DA001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57557	0.063	1.1
			2	56210	0.067	1.2
			3	54834	0.082	1.5
			均值	56200	0.071	1.3
	DA002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58991	0.118	2.0
			2	58542	0.100	1.7
			3	58398	0.099	1.7
			均值	58644	0.106	1.8
	DA003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61380	0.110	1.8
			2	60916	0.122	2.0
			3	60539	0.121	2.0
			均值	60945	0.118	1.9
	DA004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61578	0.135	2.2
			2	61770	0.093	1.5
			3	61108	0.092	1.5
			均值	61485	0.107	1.7
	DA005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61862	0.099	1.6
			2	60875	0.122	2.0
			3	61278	0.123	2.0
			均值	61338	0.115	1.9
	DA006 中碎车间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1	33161	0.073	2.2
			2	32506	0.068	2.1
			3	33240	0.066	2.0
			均值	32969	0.06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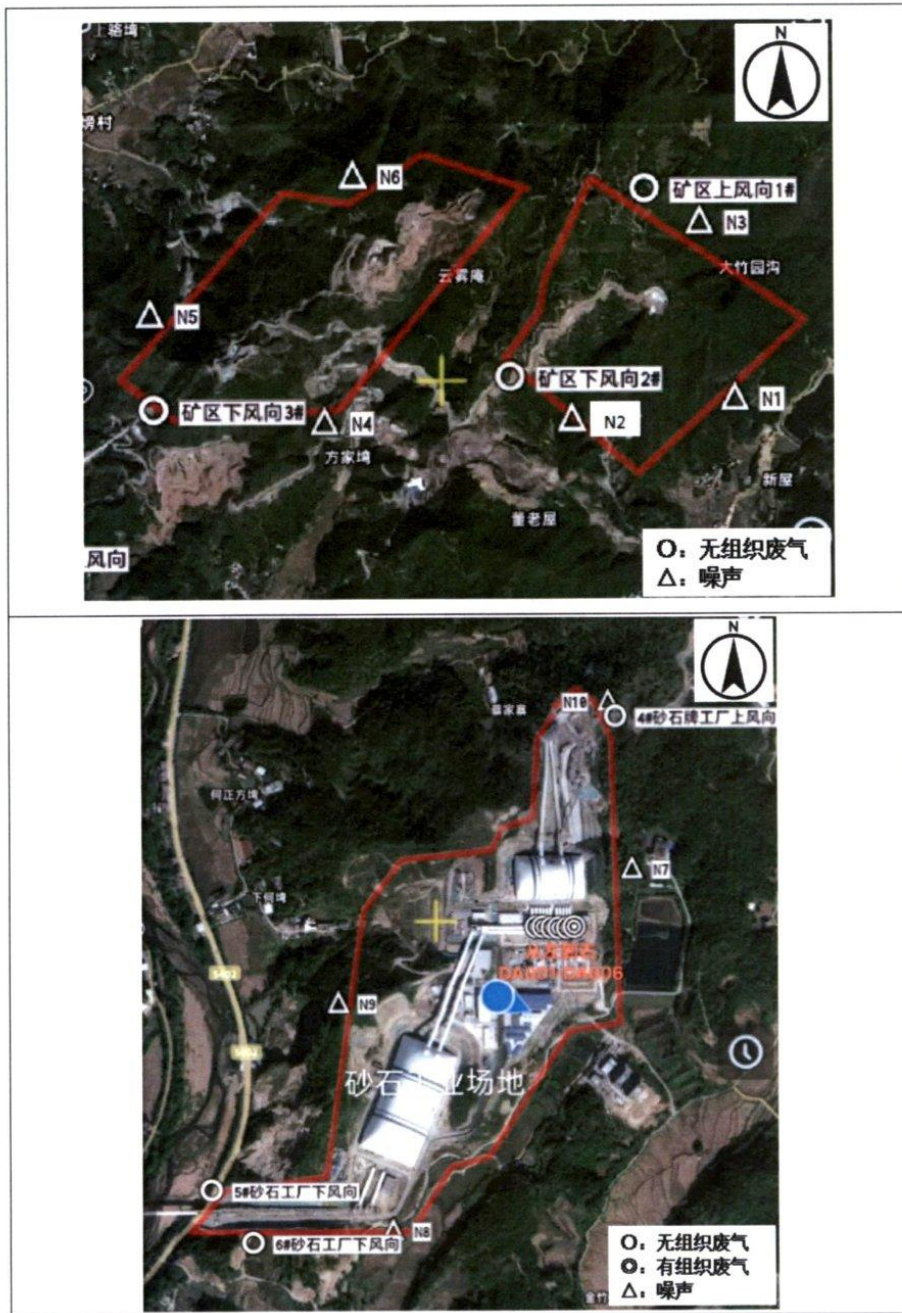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夜间	
2026.4.28	N1 矿区东矿段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7	天气：阴、 温度：11-17℃、 风向：东北、 风速：3.1m/s、 气压：100.4kPa
	N2 矿区东矿段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4	
	N3 矿区东矿段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8	
	N4 矿区西矿段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7	
	N5 矿区西矿段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5	
	N6 矿区西矿段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5	
	N7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处	59	49	
	N8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处	58	48	
	N9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处	51	45	
	N10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处	57	48	
2026.4.29	N1 矿区东矿段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47	天气：多云、 温度：7-16℃、 风向：东北、 风速：3.1m/s、 气压：101.3kPa
	N2 矿区东矿段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46	
	N3 矿区东矿段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47	
	N4 矿区西矿段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5	
	N5 矿区西矿段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4	
	N6 矿区西矿段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46	天气：多云、 温度：7-16℃、 风向：东北、 风速：3.1m/s、 气压：101.3kPa
	N7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东侧外 1m 处	58	48	
	N8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南侧外 1m 处	59	47	
	N9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西侧外 1m 处	49	46	
	N10 砂石工厂工业场地北侧外 1m 处	57	48	

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本报告中所使用的设备均为本公司自主所有，无租用、借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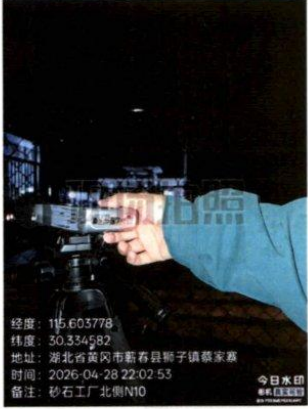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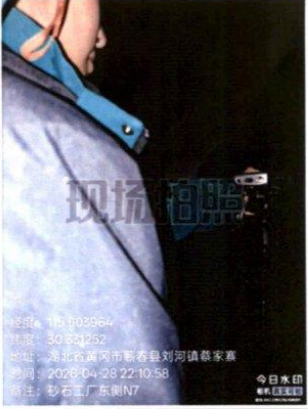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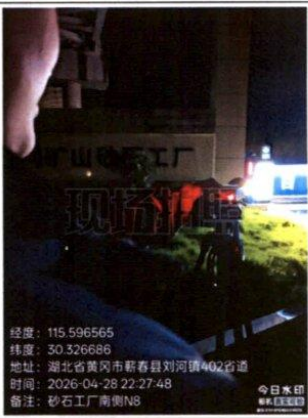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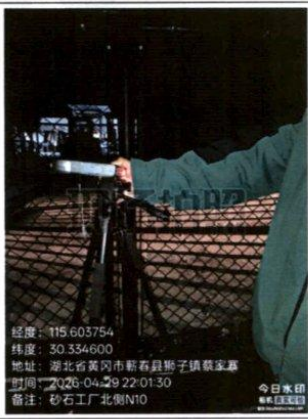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照片

 经度: 115.603778 纬度: 30.334582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蔡家寨 时间: 2026-04-28 22:02:53 备注: 砂石工厂北侧N10	 经度: 115.602964 纬度: 30.331252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蔡家寨 时间: 2026-04-28 22:10:58 备注: 砂石工厂东侧N7
 经度: 115.601017 纬度: 30.331258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蔡家寨 时间: 2026-04-28 22:20:00 备注: 砂石工厂西侧N9	 经度: 115.596565 纬度: 30.326686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蔡家寨402省道 时间: 2026-04-28 22:27:48 备注: 砂石工厂南侧N8
 经度: 115.610225 纬度: 30.342778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蔡家寨 时间: 2026-04-29 22:57:59 备注: 砂石工厂西侧N5	 经度: 115.603754 纬度: 30.334600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蔡家寨 时间: 2026-04-29 22:01:30 备注: 砂石工厂北侧N10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6MABRQ48L74002Q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蒋长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狮子镇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其他
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8 生后污水农田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农田灌溉协议书

甲方（污水提供方）：中水电八局蕲春新材料工程总包部

乙方（灌溉使用方）：蕲春县刘河镇刘河村民委员会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外排污染，甲方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废水供给乙方用于农田灌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安全合规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废水来源与性质

本协议所指废水：甲方总包部办公区、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方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尾水，不含生产废水、工业废水及有毒有害废水。

二、水质标准

2.1 甲方处理后出水必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水田标准，且不得影响农作物生长、不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2 关键控制指标：

- ① pH: 5.5 ~ 8.5;
- ② 悬浮物（SS） ≤ 100 mg/L;
- ③ 化学需氧量（COD） ≤ 150 mg/L;
- ④ 氨氮 ≤ 30 mg/L;
- ⑤ 无明显异味、无漂浮杂质、无油污。

2.3 乙方有权不定期抽检,发现超标可暂停使用并要求甲方整改。

三、供水范围、地点与方式

3.1 灌溉区域: 乙方指定的刘河村范围内农田, 具体地块:
刘河村十三组-----, 面积约 96 亩。

3.2 供水方式:

甲方: 经处理后的尾水→明渠→乙方指定接入点。

乙方: 负责接入点之后的田间渠道、分水、灌溉调度及日常管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至接入点)的建设、运行、维护、维修及费用承担,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1.2 严格控制水质, 严禁超标排放、严禁混排工业废水; 一旦发生泄漏/超标, 立即停运、报告乙方及环保部门、承担全部治理及赔偿责任。

4.1.3 接受乙方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配合整改。

4.1.4 不得擅自停水、改道或改变水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按协议约定仅限农田灌溉使用, 不得转供、不得用于饮用水、养殖及其他用途。

4.2.2 负责接入点后渠道、闸门、田间管理, 合理调度, 避免漫溢、积水及污染扩散。

4.2.3 发现水质异常(异味、发黑、油污、作物萎蔫)立即

停止使用并书面通知甲方，配合取样检测。

五、费用

5.1 甲方免费提供达标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收取水费。

5.2 乙方负责接入点后设施运维，费用自理。

六、环保与安全责任

6.1 甲方保证：出水持续达标，因水质超标、混排工业废水、设施故障泄漏造成乙方农作物减产/绝收、土壤/地下水污染，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治理及法律责任。

6.2 乙方保证：合规灌溉、不超量、不滥用；因乙方擅自扩大用途、违规漫灌、故意损坏设施造成污染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双方均应接受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整改要求。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水电八局薪春新
材料工程总包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薪春县刘河镇
刘河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